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系依据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做出的，并不导致相关各方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本协议改选董事会成员，如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全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 8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 1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0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 10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的决定..... | 12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2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12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 13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14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4 |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4 |
| 四、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15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6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 | 1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 1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 17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 | 17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 17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 17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7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8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19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9 |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 19 |

| | |
|--|----|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19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19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 21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
|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 22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4 |
| 一、备查文件 | 24 |
| 二、备查地点 | 2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上市公司、华控赛格、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华融泰、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赛格集团 | 指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
| 赛格股份 | 指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 奥融信 | 指 |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华融泰与赛格集团、赛格股份签订的《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安排的协议》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0年、2011年、2012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名称：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册号码：440301104117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911793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911793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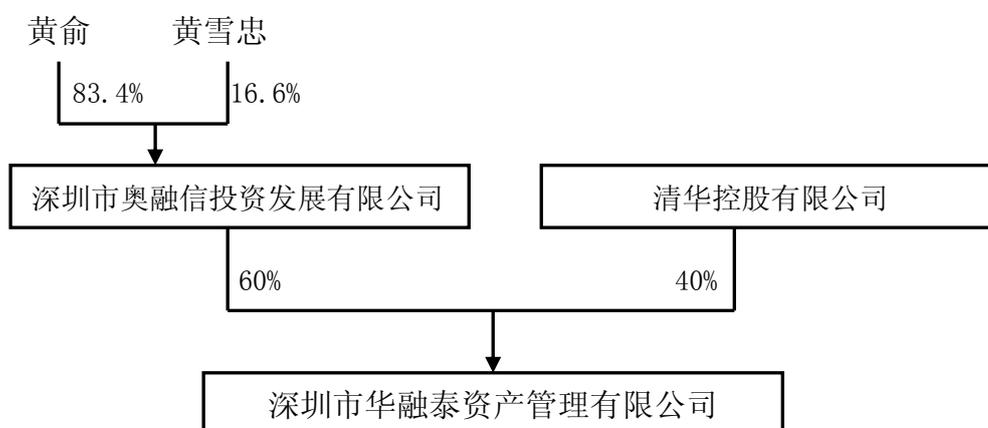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0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联系方式：0755-827986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华融泰股东结构如下：

1、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 83.4%；黄雪忠持股比例为 16.6%。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清华大学持股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华融泰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简介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1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09，法定代表人为黄俞。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俞：男，1968 年出生，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农信公司经理，中农信河北贸易公司总经理，中亚信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投资银行下属企业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紫光医药集团董事长，鹏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鹏华基金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奥融信控股、参股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60%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2 | 深圳市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30% | 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家庭智能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用 |

| | | | | |
|---|---------------|----------|----|---|
| | | | | 振动马达的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研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产品；企业营销和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
| 3 | 深圳市新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 6,000 万元 | 5%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燃气设备的购销（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经营项目） |

2、实际控制人黄俞控股、参股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80 万元 | 83.4%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
| 2 | 深圳市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70% | 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家庭智能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用振动马达的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研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产品；企业营销和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
| 3 |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500 万元 | 29.6551% |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华融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泰持股 5%以上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1 | 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5 万美元 | 1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 | 深圳市融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万元 | 90% |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3 | 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 | 13,333 万元 | 60% | 制造硬胶囊剂、丸剂、片剂、软膏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类);制造、销售钝顶螺旋藻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
| 4 |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55%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
| 5 | 义县高乐黄金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49% |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
| 6 | 和田华融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45% |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
| 7 | 深圳市华融泰金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5 万元 | 43.32% | 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8 |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35%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
| 9 | 深圳市华融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3 万元 | 20% | 矿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
| 10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89,667.1464 万元 | 17.41%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11 | 锦州高乐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14.70% |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
| 12 |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 | 3,800 万元 | 9.21% | 银行卡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银行自动柜员机维护、网页设计;金融设备 |

| | | | | |
|--|----|--|--|---|
| | 公司 | | | 销售、租赁及安装、维修维护；市场调研。（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98,536,548.02 | 820,381,026.01 | 950,561,107.36 |
| 净资产 | 118,878,554.93 | 527,736,701.72 | 545,830,598.56 |
| 营业收入 | 159,805,990.87 | 354,296,357.28 | 329,328,437.43 |
| 净利润 | 19,019,320.33 | 21,566,682.39 | 18,093,896.8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00% | 4.09% | 3.31% |
| 资产负债率 | 76.15% | 35.67% | 42.58%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完结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居留权 |
|-----|----|--------|--------------------|----|-------|---------|
| 黄俞 | 男 | 董事长 | 3303231968****4015 | 中国 | 深圳 | 无 |
| 易培剑 | 男 | 董事、总裁 | 3502031970****4056 | 中国 | 深圳 | 无 |
| 张轶 | 男 | 董事、副总裁 | 3101051977****0439 | 中国 | 上海 | 无 |
| 童利斌 | 男 | 董事 | 1101081972****8935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周立业 | 男 | 董事 | 1101081963****8959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李国文 | 男 | 监事 | 2223011978****4416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张诗平 | 男 | 财务总监 | 4301031963****3054 | 中国 | 深圳 |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华控赛格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联合水泥（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1312）56.06%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控赛格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均未得到明显改善，赛格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拟集中资源发展战略业务，而华控赛格不属于上述赛格集团战略业务，故赛格集团及关联方拟仅作为华控赛格的财务投资人保留在华控赛格的股东地位，而不再实际参与华控赛格的经营管理，并将控制权让渡给华融泰。

华融泰将在取得华控赛格的控制权后，进一步深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含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赛格股份提名郑丹女士、李力夫先生为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赛格集团提名孙盛典先生为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华融泰提名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为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黄俞先生担任董事长）；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邢春琪先生为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同时，由华融泰提名新增易培剑先生、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刘佼女士、孙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调整为12名（含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华融泰提名6名董事；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提名1名董事；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

在公司股东华融泰与赛格股份、赛格集团就公司的控制权有关事项共同签署的《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协议生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变更事项后，黄俞先生将通过华融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华融泰现持有公司股权17.4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泰拟通过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11,000万股计划，发行成功后，华融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上升到26.43%，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2014年3月4日，赛格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签署《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二）2014年3月10日，赛格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三）2014年3月10日，华融泰与赛格集团、赛格股份签订了《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安排的协议》。

（四）2014年3月10日，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丹女士和李力夫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56,103,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1%，为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3月10日，华融泰与赛格集团、赛格股份签订了《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协议约定使华融泰取得对华控赛格的控制权，而赛格集团、赛格股份不再实际参与华控赛格的实际经营管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目的

1、截止目前，华控赛格仍处于亏损状态，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均未得到明显改善，赛格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拟集中资源发展战略业务，而华控赛格不属于上述赛格集团战略业务，故赛格集团拟仅作为华控赛格的财务投资人保留在华控赛格的股东地位，而不再实际参与华控赛格的经营管理。

2、华融泰成为华控赛格股东后提名黄俞、童利斌为华控赛格董事，参与华控赛格的经营及管理。经过一年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华融泰希望进一步深化对华控赛格的经营管理，并最终取得华控赛格的控制权。

3、各方同意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及安排，使华融泰取得对华控赛格的控制权，而赛格集团、赛格股份不再实际参与华控赛格的经营管理。

（三）董事、监事安排

1、赛格股份承诺其提名的郑丹女士、李力夫先生不再担任华控赛格董事，从而仅保留赛格集团提名的孙盛典先生作为华控赛格董事，董事提名变更后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仅保留1名董事提名。

2、华融泰增加其在华控赛格的董事人选，新增提名 4 名董事担任华控赛格董事，董事提名变更后华融泰合计提名 6 名董事。

3、赛格集团承诺其提名的张光柳先生不再担任华控赛格监事，赛格股份提名郑丹女士为华控赛格监事。

4、各方同意，各方根据上述约定所提名董事之选任，仍需根据华控赛格《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华控赛格经营的安排

1、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认可，由按照上述约定改组后的华控赛格董事会更换并聘任华控赛格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定以及华控赛格《章程》以及其他内部文件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外，华控赛格的经营管理将全部由新任董事会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华控赛格的经营活动。

3、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将仅以财务投资人的定位继续作为华控赛格的股东，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及其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作出改变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定位，从而重新争取对华控赛格的控制权的决策。

四、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 156,103,049 股已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采用签署协议的方式，不涉及股份数量买卖，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首先，上市公司计划利用现有坪山土地进行开发，盘活存量资产；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在适当时机进入未来有增长潜力的行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未来业务将出现部分调整外，未来12个月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具体参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没有重大变动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12 年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将与关联单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发生额度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贸易业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华融泰的法人股东，持有华融泰 40%的股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旗下企业。

2、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筹资金投资重庆信托的单一资金信托。其中清华控股间接持有重庆信托 6.15%股份。

3、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其中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华控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2012年10月至12月，上市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常性交易金额超过6,000万元。2012年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3年将与关联单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发生额度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贸易业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华融泰的法人股东，持有华融泰40%的股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旗下的企业。

2、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筹资金投资重庆信托的单一资金信托。其中清华控股间接持有重庆信托6.15%股份。

3、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其中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2,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补偿计划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

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2014年1月1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华融泰非公开发行11,000万股决议，华控赛格与华融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重大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俞

2014年3月1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华融泰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华融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赛格集团股东会决议和赛格股份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授权书
- (四) 华融泰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

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0755-28339059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华控赛格 | 股票代码 | 0000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 1 家香港上市公司控制权。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让出控制权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_____156,103,049 股_____ 持股比例：___17.41%_____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_____0_____ 变动比例：_____0%_____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华融泰和上市公司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转让是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变动。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经核查，华融泰不存在上述情形。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华融泰持股上市公司低于20%，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未出具声明放弃股份表决权。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黄 俞

日期：2014年3月10日